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13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單、會議紀錄(ATTCH1 0139237A00_ATTCH1.pdf、ATTCH2 0139237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9月18日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亞洲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產博計畫專案辦公室、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高等教育司梁副司長學政、王委員淑娟、倪委員周華、綜合企劃科、宋科長雯倩、溫雅嵐專員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0頁



1080019221 108/10/05

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作業要點修正第2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至11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高教司朱司長俊彰	紀錄	溫雅嵐專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為降低學用落差，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如附件1），計畫自103年度起推動迄今，因部分學校反映執行面上尚有問題，經調查彙整各校所反映問題，並於108年1月9日召開第1次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一）由本部成立專案辦公室，提供產博執行學校於產學合約簽訂時及計畫推動與執行上的相關諮詢。
- （二）由本部協調財政部針對博士生領取本部獎助學金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規定免納所得稅。
- （三）產博學程之員額，原則上仍由本部核定之博士班招生員額內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員額，若員額確實有不足情形，得專案報部爭取外加名額。
- （四）酌予補助計畫執行教師相關研究經費。

二、針對前次會議決議，本部目前已成立產博專案辦公室（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除提供學校執行面的諮詢外，亦將協助本部辦理產博計畫訪視，並建構產博學程資料庫、產業需求及計畫參與人才資料庫。

三、另依本部108年5月2日召開研商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未來推動規劃會議，本部自109學年度起整合產研計畫與產博計畫成為單一計畫，日後計畫之申請及執行，將依新計畫規定辦理。新計畫將以作業要點為藍本進行調修，為使新計畫順利執行，爰邀集學校代表就作業要點草案進行討論。

參、提案討論：

案由：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在運作機制方面，將採雙軌制推動產博計畫，第一軌為長期性獨立

學程（碩博士五年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第二軌為機動性計畫（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第二軌機動性計畫運作將由產業代表與學界代表組成IAB，並決定未來1至3年的產業議題，由學校徵選博一或博二學生參與，於博三及博四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作業要點修正後，第一軌增加學校研究經費補助，並由參與計畫（學程）師生共同研發創新技術。

二、作業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增列計畫推動重點，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以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第3點）
- （二）取消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之辦理，改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替代。（第4點第1項第3款）
- （三）增加學生赴產業進行實作研發時間長短及時間點的彈性。（第4點第3項）
- （四）增列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若於學校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過程中，其員工擬參與本計畫，可以留職停薪方式參與，惟人數比照產碩專班規定，以不超過40%為限。（第5點第1項第2款）
- （五）增列規劃面及行政配合面之計畫項目審查重點。（第5點第1項第3款）
- （六）增列對計畫執行學校之研究費用補助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經費補助方式。（第8點）

三、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2）。

決議：

- 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規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40%為限。此比例限制對於採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之產博學程將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爰建議於作業要點第4點，增列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不受逕博名額之限制之文字，業務單位並將研議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 二、同條第1項第3款有關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之運作方式將由本部挑選產業趨勢型題目並公告，學校可視題目研提計畫，由教師與博士生所組成之研究團隊共同解題。為增加運作彈性，將放寬博士生年級限制。
- 三、作業要點第5點（二）關於採留職停薪方式參與計畫學生，考量渠等學生有企業補助及保障在案，為擴大參與學生範圍，爰修正條文未來針對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員工參與計畫，不得申領政府每年20萬元之獎助金。

四、針對產博第二軌的實際作法，後續請業務單位提出作業流程、審議程序與相關規範，以利學校申請。

五、未來於產博計畫審核時，建議加入對於產博生畢業條件、成績考核等機制之審查，以利博士班學術軌及產業軌之分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

